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、健全社團運作，並提昇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生社團應於學期末指定時間內，提出下學期學期活動計畫，視當年度經費及活動申請件數統整分配運用。
- 第三條 經費審查：  
一、各項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，經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預算審查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 
二、各社團應於活動辦理前提出簽呈及活動企劃書，完成學校行政流程及核准後，始得動支與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  
一、依照審查通過之活動及補助經費，提出活動企劃書。  
二、企劃書須詳細記錄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內容及經費預算。  
三、備齊以上資料後提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，審查活動及經費編列內容。  
四、其餘未得補助部份，則由舉辦活動時之合理費用收取、社費支出、尋求贊助等方式支應。
- 第五條 經費動支：  
一、舉凡人事支出費用皆由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 2 週前提出預支申請。  
二、其餘物品則依學校經費動支流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經費核銷：  
一、承辦活動之學生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檢送活動成果報告暨檢討紀錄與開具學校統編之發票或合格收據，申請核銷各項費用，未備齊者不予補助。  
二、若逾期經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通知仍無故不辦理核銷作業，未核銷部份之經費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。  
三、學生社團應按實際支出檢據核銷各項補助費用，如發現浮報、虛報開支情節，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追回補助費用，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